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办理指南第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根据《管理办法》、《办理指南第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2020年7月27日—2021年1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6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前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1	陈树林	控股股东、 董事长	2020-12-15	19,365,000	股份登记
2	蒋小明	控股股东、 董事	2020-12-15	19,365,000	股份登记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杨兵	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	2021-01-13	500	0
2	欧阳敏	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	2020-12-22 至 2021-01-14	1,000	1,000
3	周鹏飞	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	2020-12-29 至 2021-01-05	2,000	2,000
4	安晓芳	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	2020-12-23 至 2021-01-25	3,200	1,200

经核查，陈树林和蒋小明系公司的实控人，二人此次在自查期间的股份变更情况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在登记公司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限售股的登记，不存在其他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他 4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是基于个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办理指南第 5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3214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32143）。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